

# 东莞松山湖综合治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公示松山湖三防行政责任人、水利工程 防汛责任人和重点单位汛期 值班电话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园区三防工作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园区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实际，现将松山湖三防行政责任人、松山湖 2026 年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名单和园区应急管理分局、城市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、交通运输分局、公安分局、交管大队、消防大队、松山湖供电分局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及汛期值班各项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通告。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东莞松山湖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  
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  
(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代章)

2026年3月3日